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相关声明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标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肆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河南肆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02 日